

淮南市潘集区民政局文件

关于潘集区 2024 年乡村道路名称征求 社会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推进淮南潘集区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，完善城市功能，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城市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淮南潘集区三十四条乡村拟命名道路名称向社会征求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要求

1、单位或个人对拟命名的道路名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需符合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。

2、对乡村道路拟命名的名称，有意见和建议的，请详细说明原因、理由和建议采用的名称，同时说明建议名称的来历、含义或寓意，表述方式要简练、新颖。

3、提出建议的道路名称要体现当地的自然历史、人文地理特色，时代特征，尊重群众习惯，突出指位性、社会性，

不得重名，便于传播普及，群众易懂易记，文字精炼，含义健康，无生僻字和不雅谐音。

4、本次征求社会意见为淮南市行政区划范围内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采用电子邮件方式。

电子邮件投稿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淮南潘集区乡村道路名称征求意见”，个人投稿电子稿件必须附件投稿人签名并注明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，扫描件或照片。单位投稿的需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名并注明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，扫描件或照片。电子投稿邮箱 1728674452@qq.com。

四、特别声明

1、本次活动所接收的投稿件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因邮寄延误、邮件丢失或损坏、误寄等非主办方原因造成应征文件缺失的，主办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提交文件之前，请仔细阅读上述条款，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。

3、活动主办方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收集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汇总，并组织专家论证，决定是否最终被采用。

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。

附件 1：淮南市潘集区 34 条乡村道路拟命名统计表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淮南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等要求，需要对潘集区三十四条乡村道路进行正式命名工作。

按照规定，主要程序为：相关部门提出道路命名名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公示征求社会意见、进行道路名称专家论证、报市政府批准。现面向社会征求已拟命名乡村道路名称的意见和建议。

